

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云工教〔2022〕5号

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实训室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）、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所有二级学院（部）所属实训室均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学校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是学校实训室安全专项检

查工作的监管协调单位。

第二章 基本程序

第四条 实训室安全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实训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- (二) 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。
- (三) 实训室安全工作相关台账资料建立健全情况。
- (四) 实训室场所环境、日常卫生情况。
- (五) 实训室安全设施、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。
- (六) 实训室特殊仪器设备、危险化学品等管理情况。
- (七) 实训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。
- (八)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。

第五条 学校每年不少于4次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对各实训室开展安全专项检查，随时抽查实训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第六条 涉及实训室的各教学单位在每月应完成1次自检自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及时整改，做好记录。

第七条 针对重要危险源，开展定期专项检查。

第八条 实训室负责人对实训室的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，每逢节假日前都要对各个实训室进行安全检查。

第九条 在定期、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，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，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，及时采取措施

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，检查、督查和整改记录需存档备查。
对需要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完成整改的隐患，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报告。如存在重大隐患，应当立即停用，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能恢复使用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